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告中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 2018 年利润作出保证。

●2、本公告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均为预估和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何时取得核准及发行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迪精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的相关主体就保证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一、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一)测算假设和前提

1、假设年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为 2019 年 6 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7,483.75 万元。假设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按照 2018 年前三季度相对去年同期变动趋势和比例变化,即假设 2018 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3,684.67 万元;

假设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分别增长 20%、持平 and 下降 20%。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52,096,000 股,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5、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成本、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完成时间及对公司 2018 年、2019 年的盈利情况的承诺,亦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2019 年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依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

(二)对发行人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上市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 2018 年度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如下所示: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18-039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不考虑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
1、基本假设			
总股本(股)	260,480,000	260,480,000	312,576,000
本次发行股本		52,096,000	
假定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60,480,000	260,480,000	286,528,000
2、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增长假设			
情形 1:假设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在 2018 年度基础上增长 20%,即 2019 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8,421.61 万元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3,684.67	28,421.61	28,421.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1.09	0.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1.09	0.99
情形 2:假设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在 2018 年度基础上持平,即 2019 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3,684.67 万元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3,684.67	23,684.67	23,684.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0.91	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0.91	0.83
情形 3:假设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在 2018 年度基础上下降 20%,即 2019 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8,947.74 万元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3,684.67	18,947.74	18,947.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0.73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0.73	0.66

注 1: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根据上表测算可以得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不能立即产生收入和利润,短期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不排除本次发行于上市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之“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公司主要液压产品的生产、研发等方面,与公司主营业务及业务发展目标匹配,将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布局,提升产业竞争力。

(一)人员储备

公司长期从事液压技术的研究及液压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液压破碎属具和液压件等液压产品。公司业务人员行业经验丰富,对液压破碎属具及液压核心零部件行业理解深刻,具有深厚的行业背景及人才储备,能够胜任本次新增募投项目液压破碎锤建设项目、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泵建设项目、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马达建设项目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作。

公司自首发上市以来,不断加大技术研发的投入,陆续引进了一批专业的技术人才,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的人力资本支撑。同时公司也将继续根据未来新增业务情况,适时补充业务人员,以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18-041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情况

1、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宋飞先生、温雷先生、烟台君平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甲申投资有限公司 4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52,096,000 股(含本数)。

2、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分别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宋飞先生、温雷先生、烟台君平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甲申投资有限公司在山东省烟台市签署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

(二)关联关系

(1)宋飞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

(2)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温雷先生通过中融(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于耀华、温晓雨合计持有发行人 4.76%股份,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预计温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将超过 5%。

(三)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1、本次交易已经公司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宋飞、冯晓华、宋鹏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2、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宋飞

1、基本情况

宋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花园 22 号楼,1966 年 9 月 12 日出生,大学本科。宋飞先生最近五年职务、任职单位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情况如下:

时间	职务	任职单位	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3.8-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宋飞直接持有公司 62.5%股份
2009.10-至今	董事长	烟台艾迪液压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艾迪精密全资子公司
2011.11-至今	执行董事	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翔宇投资 100%股权
2017.9-至今	执行董事	青岛森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翔宇投资间接持有森泰投资 90.91%股权

2、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宋飞先生持有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青岛森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91%股份。

青岛森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管理,目前持有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0.55%股份。

3、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宋飞先生最近 5 年来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宋飞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与宋飞先生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形。

5、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贷款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履行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台办支行	宋飞	艾迪精密	2,000 万元	履行完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区支行	宋飞、冯晓华、宋飞、翔宇投资	艾迪液压	800 万元	履行完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宋飞、冯晓华、宋飞、翔宇投资及艾迪液压	艾迪精密	8,235 万元	履行完毕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宋飞、艾迪液压	艾迪精密	4,800 万元	履行完毕

(二)温雷先生

1、基本情况

温雷,男,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民居留权,住所为山东省招远市温泉路 129 号,1960 年 7 月 11 日生。

温雷先生最近五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时 间	职 务	任职单位	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 年至今	执行董事	中融(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 100%股份
1999 年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金业”)	与配偶于耀华合计持有烟台金业 100%股权
2005 年至今	董事长	招远金鸿投资有限公司	通过烟台金业持有 60%股份
2015 年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角度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过烟台金业持有 100%股份
2017 年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水石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 100%股份
2010 年至今	监事	广东禾盛田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 50%股份
2007 年至今	执行董事	荣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顺国际”)	持有 100%股份
2007 年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荣顺隆进出口(深圳)有限公司	通过荣顺国际持有 100%股份

2、控制的其他企业

温雷先生持有深圳市水石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融(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持有荣顺国际 100%股权、与配偶于耀华合计持有烟台金业 100%股权、持有广东禾盛田投资有限公司 50%股权;烟台金业持有深圳角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份、持有招远金鸿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荣顺国际持有荣顺隆进出口(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份。

综上,公司拥有充足、结构合理的人员储备以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

(二)技术储备

作为液压破碎属具行业的国内龙头企业,经过多年的研发、生产,公司已掌握“轻型、中型、重型破碎锤的全套生产技术和工艺,公司破碎锤系列产品技术水平均已达到大批量生产阶段,产品性能稳定,市场反应良好。

公司液压马达、液压泵等液压产品经过多年研发,攻克了液压件精密铸造、生产和测试等技术难关。形成了以热处理技术、高压液压件铸造技术、先进机加工工艺、高压密封技术、测试技术等为核心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液压产品生产体系。目前液压马达、液压泵系列产品已经达到了大批量生产的技术水平。

综上,公司基础研究、研发能力较强,核心产品技术突出,将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三)市场储备

公司在液压破碎锤市场和液压件产品市场均有多年的销售经验,均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和客户储备。

液压破碎锤方面,前期公司主要通过各地经销商渠道针对后装市场进行销售,公司产品良好稳定的性能和较高的性价比得到了市场上良好的口碑。2017 年以来,公司加强了与三一重工、徐工机械等大型主机厂商的合作,主机厂商产品需求量大、质量要求高,但同时破碎锤生产企业生产的技术、产能和品控都有着更高的要求。公司目前已经和多家主机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液压泵、液压马达等液压件产品方面,公司同样从后市场起步,通过市场积累的口碑逐步进入前装市场。目前公司逐步和三一重工、徐工机械等主机厂商开展合作,但上述大型主机厂商持续、稳定的进行供货受到了目前公司产品线产能的限制。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泵建设项目和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马达建设项目两个项目,公司液压件产品的产能将得到大幅度提升,为公司与主机厂商开展合作提供充分的保障。

随着工程机械行业的稳定发展和液压核心零部件进口替代进程的不断加速,可以预见公司募投项目相应产品均有较大的市场需求及增长空间。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将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上述因素将摊薄公司即期回报。

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一)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扩充业务规模、提升资金实力、抵御市场竞争风险、提高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降低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使用规范,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系统和其有权部门的监督。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四)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

余款的,该公司必须于本次发行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按其获配金额的 10%缴纳违约金。甲方将对投资者索赔行为予以公告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2)在乙方按时交付了认购款项的前提下,若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时间向乙方交付认购股票,则乙方直接向甲方追索。

(3)如果因文件、资料及信息的保密不严而使对方蒙受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甲乙双方在违约的一方应对守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的直接损失。

(二)温雷先生

甲方(发行人):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温雷

1、认购金额

乙方以人民币 40,000 万元认购艾迪精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甲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有所调整的,乙方和其他发行对象各自的认购金额将相应按比例调整。

2、认购方式

乙方将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认购。

3、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交易日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乙方认购价格即甲方本次发行价格。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认购股数

乙方认购的数量按照认购款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发行数量尾数不足 1 股的,乙方同意将非整数部分舍去;乙方支付的认购款中对应的不足以股股的余额纳入甲方的资本公积。如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认购数量相应予以调整。

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甲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有所调整的,乙方和其他发行对象各自的认购数量将相应按比例调整。

5、限售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管要求,乙方所认购的甲方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限售期满后,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满足《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的条件下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

6、支付方式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约定的支付时间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指定的账户全额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

7、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本次发行经过甲方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甲方参与签署本合同。

(2)乙方参与本次认购以及签署本合同已履行了合法且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且获得同意授权。

(3)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8、违约责任

(1)若乙方获得配售后未能按照《缴款通知书》的约定如期履行补缴认购款项义务的,则构成违约,认购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归甲方所有;乙方为基金管理公司的,其配股的基金管理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时补缴余款的,该公司必须于本次发行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按其获配金额的 10%缴纳违约金。甲方将对投资者索赔行为予以公告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2)在乙方按时交付了认购款项的前提下,若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时间向乙方交付认购股票,则乙方直接向甲方追索。

(3)如果因文件、资料及信息的保密不严而使对方蒙受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甲乙双方在违约的一方应对守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的直接损失。

五、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定价的公允性

(一)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交易日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交易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建立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人才结构,切实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工作,引进优秀管理人才,加强专业化团队的建设。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以及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人才保障。

(六)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一)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三)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 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或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 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 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一致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七)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措施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六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马达建设项目	36,277	30,000
2	液压破碎锤建设项目	24,421	20,000
3	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泵建设项目	21,684	20,000
合 计		82,382	7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破碎锤、液压泵、液压马达的建设升级项目,将提升公司产能,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流动资金更加充足,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增强经营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有效提升现有产品产能,拓宽客户渠道及稳步提升营业收入。此外,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在募投项目建设期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流出较高;项目建成并运营成熟后,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逐渐提升。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对相关事项审核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深化发展,有助于公司提升产品竞争力与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竞争能力与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自然人宋飞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自然人温雷先生在本次认购后与其一致行动人[中融(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于耀华、温晓雨]的合计持股比例将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宋飞先生、温